

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用司法智慧守护百姓安居

□ 董焱 李胜男

“王庭长,这第6份执行异议申请书刚送过来,听说后面还有40多户正准备递材料呢!”

“这事儿得从一场官司说起。一家建设公司告赢了房地产公司,法院依法查封了开发商名下的一批房产。”

一边是胜诉企业等着拿执行款,一边是50多户人家的“安居梦”——这道看似无解的执行难题,在王淑芳和团队的智慧与温情化解下,找到了“最优解”。

法官不聊法条,先听老百姓的“住家故事”

“我和老伴2018年就买了这房,家具都是一点点攒钱添的,怎么说就封?”

盾,于是当即约谈6位申请人,第一位申请人老李拿着购房合同来到法院,说话时手都在抖。

“您的心情我特别理解。”王淑芳没有讲法律条文,反倒拉着老李唠起了家常:“您住这儿几年了?网签了吗?”

翻看老李的合同,看着他手机里存的入住时拍的照片,王淑芳心里有了数:“您这购房日期比查封早好几年,只要能拿出交钱的流水、物业费单子,还有平时交水电暖气费的票据,按规矩,这房子的事儿有盼头。”

“送老李时,天已经黑透了。王淑芳拧亮台灯,给下一位申请人打去电话:“您别急,明天带上材料过来,咱们慢慢说。”

法官“突击串门”,核实房屋“住家真相”

“光看材料不够。”王淑芳心里清楚,既要保护真实购房者的合法权益,又要严防有人利用虚假合同逃避执行、损害申请人的利益,那就得弄明白这些房子到底是不是住户真在住,有没有人借着“买房”的名义耍花样。

傍晚,王淑芳带着书记员小贾来到了小区。随机敲开一扇门,里面传来锅铲声,还夹杂着孩子的哭闹声。

“我们是法院的,来核实一下居住情况。”王淑芳亮明身份后,被让进了屋。灶台上的铁锅还冒着热气,油烟机滤网上结着层油垢——这是常年开伙的样子。

这样的“突击走访”持续了好几天,法官们把50多户人家的“住家痕迹”一一记在本子上,这成了最扎实的证据基础。

一顿唠嗑解开“死结”,两边都松了口气

掌握了实情,王淑芳揣着记满细节的笔记本,找到了申请执行人某建设公司负责人:“您看,这户人家厨房的油烟机用了五年,滤网都换过两回;那户的孩子从幼儿园读到小学,奖状贴了一墙……”

某建设公司负责人皱着眉没说话。王淑芳继续说:“就算这6

起案子您再提异议之诉,走程序至少得一年半载,结果大概率还是一样。到时候,老百姓悬着心,您的执行款也回不来,更别说剩下的40多户要是一户户走程序,咱耗得起吗?”

负责人翻着那本记满家长里短的笔记,叹了口气:“您说的是,我们也不想为难老百姓。”

“那咱换个思路。”王淑芳趁热打铁,“这6起案子尽快听证,你们腾出手来跟法院一起找房地产公司的其他财产,这才是实在的办法。”

最终,6起执行异议案件经过规范听证,石家庄中院依法认定购房者享有排除执行的权利,裁定中止对涉案房屋的执行。

这一系列举措,不仅守住了50余户普通家庭的“安居”底线,避免了群体性纠纷,也为申请执行人指明了更高效、更务实的债权实现路径,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执行案子不能只认法条,得看看老百姓的日子过得咋样。法里有情,才能真的定分止争。”王淑芳团队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执行不仅要有兑现权益的“力度”,更要有守护民生的“温度”。

固安法院执行局巧调金融纠纷

执行和解 促当事人“双赢”

“感谢你们从中协调,让我有了喘息的空间,也能踏实赚钱还债了。”近日,在固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调解室里,曾一度剑拔弩张的双方当事人,终于心平气和地在执行和解协议上签下名字。

事情源于许某向银行贷款购置房产,然而,近期生意的不景气,致使许某还贷困难重重。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迅速与被被执行人许某取得联系,并约定许某收到传票后到法院沟通。

执行干警经调查发现,许某名下房产已抵押给银行,若强行拍卖,虽说能收回部分欠款,但许某一家很可能面临无家可归的艰难处境。

“我不是故意不还钱,只是当下确实拿不出这么多钱,家里还有老人和孩子需要照顾,手头实在拮据。”

执行干警敏锐地意识到,在这起案件中,简单地采取强制执行措

施,或许能够快速结案,却并非解决问题的最优选择。于是,执行干警决定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首次调解时,银行代表态度强硬坚决,要求许某尽快还清欠款;许某则反复强调自身的实际困难,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下。

执行干警并未就此放弃,而是分别与双方耐心细致地沟通。

执行干警向银行深入分析强制拍卖的弊端:“拍卖房产不仅周期漫长,而且存在流拍风险,最终所能收回的款项或许并不如预期。”

经过执行干警多次耐心沟通与协调,双方终于达成共识。签下和解协议的那一刻,许某如释重负,他承诺一定会按时还款。

执行和解在让债权人权益得到逐步实现的同时,也给债务人恢复生产生活的机会,既维护了法律权威,又彰显了司法温情,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望都法院干警温情调解 为伤者追回赔偿款

“锦旗”近日,望都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收到一个快递包裹,当层层纸壳褪去,一面鲜红的锦旗赫然显露。

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王某驾驶机动车与刘某相撞,造成刘某一级残疾,无民事行为能力。

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王某允诺每年给付刘某1万元。

然而,王某非但未按期履行,且处于失联状态,刘某家属再次向望都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经调查发现,王某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因保险公司已履行150万元的保险赔付,获得司法救助可能性极小,执行干警另辟蹊径,联系王某女儿,经工作,刘某家属与王某女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王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刘某申请执行。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王某允诺每年给付刘某1万元。

然而,王某非但未按期履行,且处于失联状态,刘某家属再次向望都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经调查发现,王某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因保险公司已履行150万元的保险赔付,获得司法救助可能性极小,执行干警另辟蹊径,联系王某女儿,经工作,刘某家属与王某女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王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刘某申请执行。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王某允诺每年给付刘某1万元。

和解协议,王某允诺每年给付刘某1万元。然而,王某非但未按期履行,且处于失联状态,刘某家属再次向望都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经调查发现,王某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因保险公司已履行150万元的保险赔付,获得司法救助可能性极小,执行干警另辟蹊径,联系王某女儿,经工作,刘某家属与王某女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王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刘某申请执行。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王某允诺每年给付刘某1万元。

然而,王某非但未按期履行,且处于失联状态,刘某家属再次向望都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经调查发现,王某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因保险公司已履行150万元的保险赔付,获得司法救助可能性极小,执行干警另辟蹊径,联系王某女儿,经工作,刘某家属与王某女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王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刘某申请执行。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王某允诺每年给付刘某1万元。

然而,王某非但未按期履行,且处于失联状态,刘某家属再次向望都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经调查发现,王某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因保险公司已履行150万元的保险赔付,获得司法救助可能性极小,执行干警另辟蹊径,联系王某女儿,经工作,刘某家属与王某女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王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刘某申请执行。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王某允诺每年给付刘某1万元。

保定市徐水区法院刚柔并济 一小时执结 婚恋财产纠纷案

“雷霆”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快速执结一起因婚恋财产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从启动执行程序到全额执结仅用1小时。

陈某(女)与骆某(男)恋爱期间,骆某出于结婚目的,为骆某偿还车贷、借款共计9.5万余元,代还债务0.18万元。

骆某还在游戏平台打赏骆某近9万元。后两人关系破裂,分手后骆某因经济困难,要求骆某还款,骆某以“失业”“家人患病”等理由拖延推诿。

经一审调解,双方达成还款协议,但骆某仅履行两期还款义务后便再次违约,陈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徐水区法院执行局迅速响应,依托“智慧执行”

系统迅速对骆某名下财产进行查封,依法查封其名下车辆,并传唤其到庭接受询问。

面对执行干警的询问,骆某仍企图拖延履行;申请执行人陈某强烈要求扣押车辆以保障权益,现场气氛一度剑拔弩张。

为打破僵局,执行干警刚柔并济,一方面向骆某出示法律文书,明确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将面临车辆拍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等法律后果,另一方面耐心释法说理,阐明信用受损对其生活的负面影响。

在法律的威慑下,骆某认识到逃避执行“无路可走”,仅用1小时便主动将全部案款履行到位。

近年来,徐水区法院持续强化执行攻坚力度,通过优化执行流程、创新财产查控手段、完善信用惩戒机制,不断提升执行质效,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8月19日,邯郸市肥乡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市、区人大代表来到肥乡区人民法院开展旁听庭审活动。

员工在提出辞职申请但未正式离职前发生工伤,医疗费谁担——

法院明晰权责解劳动争议难题

“本报(李胜男)员工在提出辞职申请后,尚未正式办理离职手续,其间如果发生工伤,那么医疗费该由谁来承担,劳动关系又能否延续呢?”

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具有典型意义的劳动争议案件。

2023年2月,杨某入职某公司,从事焊接工作,其间公司没有为杨某缴纳保险。

同时,公司还声称杨某牙齿受伤不属于工伤范畴,相应的治疗费用不应由公司来负担。

法院经审理认为,劳动者是否构成工伤,应当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认定。

在医疗费方面,通过杨某提供的诊断证明、病历以及事故当天与同事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完全可以证实其牙齿受伤是由此事故导致

的。关于停工留薪工资,经鉴定杨某的停工留薪期为3.5个月,那么他依法应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法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判决某公司支付杨某医疗费及3.5个月的停工留薪期工资,共计3.8万余元。

法官说法:《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工伤职工需要暂停工作接受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并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为交通事故受害家庭解困 深州法院巧用“三心调解法”

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通过庭前调解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4月17日,马某驾驶车辆在307国道发生连环碰撞事故,不幸身亡。交警部门认定,马某负事故主要责任。

事故造成马某死亡,家中顶梁柱轰然坍塌,留下年迈母亲、年轻妻子和两名未成年女儿。

受害人家属向深州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孙某及其挂靠公司、某保险公司赔偿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在内的各项损失共计49万余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张蜀敏仔细研判案情,发现该案具有三个特点:赔偿金额大,原告主张损失高达49万余元;涉案主体多,包括保险公司、车主、挂靠公司多方责任主体;受害人家属情绪激动,特别是两个未成年女儿的抚养问题亟待解决。

针对案件特点,法官创新采用“三心调解法”:耐心倾听,先后5次电话约谈受害人家属及其代理人,充分理解其诉求和困难;细心释法,多次与双方电话协商,详细解释理赔标准和计算依据;公心调解,在法律框架内,寻找各方利益的平衡点。

调解过程中,法官迅速组织庭前调解,充分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原告代理人提交了事故认定书、户籍证明、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明其主张,并当庭申请撤回对其中三名被告的起诉,仅保留对某保险公司的索赔诉求。

经过法官多次协商沟通,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告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各项损失共计46.7万元。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张法德 13032661222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李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